

**攀枝花市长桥工贸有限公司
利用表外矿渣生产 30 万吨/年铁精矿、钛中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攀枝花市长桥工贸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利用表外矿渣生产 30 万吨/年铁精矿、钛中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长桥工贸有限公司利用表外矿渣生产 30 万吨/年铁精矿、钛中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马店河片区，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40 亩，实际投资总额为 450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条铁精矿、钛中矿选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利用经破碎粗选抛尾后的表外矿 51 万吨，年产铁精矿 24 万吨，钛中矿 6 万吨；实际年利用经破碎粗选抛尾后的表外矿 51 万吨，年产铁精矿 24 万吨，钛中矿 6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攀环建[2012]140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 年 5 月 23 日攀枝花市森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场地、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租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水喷淋除尘装置，设置于原料粉碎、筛分等工位处，用于处理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项目为保证除尘效果，优化除尘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实际在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分别建设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 $10000\text{Nm}^3/\text{h}$ ，分别处理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粉尘。变动内容为环保设施，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项目环评要求建设2个尾浆池，容积为 $1000\text{m}^3/\text{个}$ ，实际为未建。由于项目尾浆经浓缩大井沉淀后，底部高浓度尾浆直接送至过滤机进行过滤，故未建尾浆池。变动内容为环保设施，不涉及产品种类的增加，也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清水池3个， $1800\text{m}^3/\text{个}$ ，实际为建设1个高位水池容积为 3000m^3 、1个中位水池容积为 1800m^3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进行调整，清水池数量减少，容量能够满足项目生产使用。变动内容为环保设施，不涉及产品种类的增加，也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项目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容积为 1800m^3 ，实际为建设事故池容积为 3000m^3 ，进一步加强了事故废水的应急处置能力。变动内容为环保设施，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5、项目新增2台带式真空过滤机、2台板框过滤机，并配套建设2个沉淀池，容积为 $1800\text{m}^3/\text{个}$ ，用于处理项目尾浆。项目尾浆经浓缩大井沉淀后，底部高浓度尾浆直接送至带式真空过滤机进行过滤，粗砂直接送至板框过滤机进行过滤，过滤后废水进入沉淀池内，待澄清后泵至高位水池，用作生产用水。变动内容为环保设施，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6、由于项目厂区内不大量暂存钛中矿，且钛中矿沥水性较好，因此，项目建设钛中矿仓（共4个）代替钛中矿成品库，钛中矿在钛中矿仓内沥水后，直接外售。变动内容主要为钛中矿堆存设施，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不涉及产能变化，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7、由于尾矿干堆场建设周期长，投资大，对环境影响较大，攀枝花市钛联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不再建设尾矿干堆场。另外，由于尾矿砂属于工业固废，直接作为园区土地整理回填不妥。由此，项目建成投产后尾矿砂（固废）处置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后，尾矿砂全部送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攀枝花市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堆存（见附件9）。

变更前后，项目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原料使用量、产品产量、固废处置量均保持原设计及审批水平，满足变动量（尤其是增加量）不大于30%的要求。尾矿的堆存方式不变：原环评为干堆，现堆存方式依然是干堆。运输方式及运距基本不变：原环评为汽运，变更后依然是汽运，变更前后尾矿运距均为6~7km。此外，项目尾矿砂送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堆存，可增加渣场的透水性，减小渣场环境风险，对渣场有正效应。

项目尾矿砂（固废）处置方式变动内容不涉及扩能等，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2018年4月，攀枝花市长桥工贸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属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并在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扬尘通过防风抑尘网、雾化喷嘴及射雾器喷水除尘后排，此外，对于原料堆场没有扰动的区域设置有密目网进行遮盖；破碎车间粉尘经抽尘罩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离地 15m 高除尘排气筒排放；筛分车间粉尘经抽尘罩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离地 15m 高除尘排气筒排放；厂区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雾化喷嘴洒水控尘、定期清扫、控制车速、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控制。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再泵至高位水池，生产回用，不外排；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生产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部分排至钛联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用于钛联环丰工贸公司生产用水，不外排。厂区无废水排口。

(三) 噪声

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高浓度尾渣浆经带式真空过滤机/板框过滤机过滤出其中尾渣，送至尾矿临时渣库堆存后，全部送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攀枝花市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堆存；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内，用作设备润滑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备案号：510401202002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破碎筛分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中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再泵至高位水池，生产回用，不外排；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再泵至高位水池，生产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部分排至钛联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用于钛联环丰工贸公司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夜间测量值除东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效果一般。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夜间厂界噪声除东南面达标外，其余均超标，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编制《攀枝花市长桥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4012020026L]，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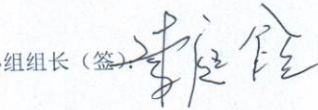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房的封闭，采用聚苯乙烯发泡塑料板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安排专人采用高压水枪对离场车辆车身进行全方位冲洗，避免带出废渣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加强对厂容厂貌及环保管理制度等的建设，保持厂区整洁。

验收小组组长（签）：



2020年6月28日